

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漆包线、1000 吨拉丝铜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环发[2006]28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“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”有关信息进行公告,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: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漆包线、1000 吨拉丝铜线项目。

项目地址:江门市外海高新开发区江睦路 123 号(北纬 22° 33' 53.22", 东经 113° 9' 28.38");租用江门市中达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。

建设规模:年生产 1500 吨漆包线、1000 吨拉丝铜线。预计投资 1000 万元。

二、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

废水: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。

废气:主要为浸漆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,主要成分为二甲苯、酚类和 VOCs。

噪声: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会产生噪声。

固体废物:主要为废拉丝油、拉丝油过滤渣、废铜丝和生活垃圾等。

三、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

(1)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,其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放入污水管网,最终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,对当地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。

(2) 项目废气主要为漆包废气,漆包废气产生于漆包工序的涂漆以及烘干过程。包漆机是在密封状态下工作的,挥发的废气大部分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厂房楼顶排气筒排放,极少量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,废气经过处理后漆包废气中的二甲苯、酚类、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值均满足执行标准要求。

(3) 项目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,主要为拉丝机、漆包机等设备。经噪声源控制和噪声传播途径控制后符合环保要求。

(3) 固废方面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拉丝油、拉丝油过滤渣、废铜丝和生活垃圾等。采取措施：废拉丝油、拉丝油过滤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废铜丝由厂家回收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集中处置。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，项目选址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性因素，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并且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原则，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，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，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。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，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，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气的达标处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环保管理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：

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民众，各机关、团体、个人。

主要事项：1、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自己的看法；2、要求署名提交书面意见，并留联系电话与通讯地址，以便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反馈意见，必要时会通知举行论证会、听证会，或者采取其他形式，征求有关单位，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。公司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六、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：

建设单位：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门市外海高新开发区江睦路 123 号

联系人：谢炳权

电话/传真：0750-6538862

邮箱：3114226176@qq.com

七、评价单位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：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